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本人纪茂利，作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

本人纪茂利，男，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嘉兴市税务学会理事。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先后任东北电业管理局烟塔工程公司出纳、费用审核、税务申报、材料稽核、总账报表岗位；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辽宁商业高等专科学校财会系会计学讲师；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锦州师范学院财税系会计学讲师；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渤海大学财税系会计学讲师；2004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先后任渤海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其中：2013 年至 2015 年任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2015 至 2018 年先后任学校审计处副处长、处长；2019 年 5 月至今，任嘉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2024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针对会议决策事项，均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等情况，与公司高管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基于自身专业知识提供适当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成，未提出过异议。出席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纪茂利	3	3	0	0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4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7次会议，本人应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次数2次，均亲自出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积极沟通，提高公司

内审部成员的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以及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本人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后，进行了必要的协调工作，履行协助公司审计工作完成的各项职责。

（五）对公司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各项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与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对公司业务、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之前，能事先进行必要沟通，并如实回复问询，认真准备并及时传送会议资料，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尽可能多的便利和支持，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参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本人也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合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管理经验，提供相关建议意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人任职期间，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披露了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公司治理架构和与现阶段经营情况相匹配的内控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健全，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 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4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陈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人认为财务总监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认为相关任职

人员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履职期间，本人本着忠实、勤勉、独立、谨慎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运用财务方面的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纪茂利

2025 年 4 月 28 日